

2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）的（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 2023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 2023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盈信达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2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0.9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盈信达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7 月 23 日

1101081490207

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